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
承辦人：周玉玲
聯絡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67
電子郵件：yuling@mail.tacp.gov.tw
傳真：08-799355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發藝字第109000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0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1份 (109D002877_109D2000167-01.pdf、
109D002877_109D2000168-01.xlsx)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2020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」第二次公開徵選
簡章1份，請惠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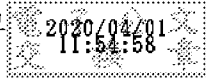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中心為推薦臺灣原住民青年藝術創作者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與文化部共同規劃「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3位(組)國內優秀原住民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以獎勵我國原住民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原住民當代藝術發展。
- 二、第二次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。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45歲(含)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，且未曾於臺北藝博會MIT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，參展作品類型不限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(如各大專院校、相關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等)，並刊登網站訊息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



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政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
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副本：本中心藝術展演組



裝

訂

線

